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24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張嘉仁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5日所為113年度基交簡字第311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偵字第 510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於簡易程序之第二審上訴，亦有其適用。本件上訴人即被告不服原審依簡易程序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本件上訴，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且於審理時到庭亦為相同之陳明。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件上訴範圍僅及於原判決之「刑」，其餘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法條，即非本院之審理範圍。且就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等認定，均逕引用原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車禍發生後，馬上下車關心，協助報警，並陪同告訴人陳美萍去機車行維修機車，代付機車維修費及醫療費，又包紅包表示心意，有與被害人和解之意願，只是被害人求償之金額較高，被告僅係一名工人，家中有二名年幼子女需扶養，實在無力支付告訴人提出之賠償金額，爰提起上訴，請求鈞院考量上情，撤銷原判決，從輕量

01 刑等語。

02 三、按法官於有罪判決如何量處罪刑，甚或是否宣告緩刑，均為  
03 實體法賦予審理法官裁量之刑罰權事項，法官行使此項裁量  
04 權，自得依據個案情節，參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犯罪情狀  
05 之規定，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罪刑；除有逾越該罪法定刑  
06 或法定要件，或未能符合法規體系及目的，或未遵守一般  
07 經驗及論理法則，或顯然逾越裁量，或濫用裁量等違法情事  
08 之外，自不得任意指摘其量刑違法（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  
09 473號、75年台上字第7033號、72年台上字第6696、72年台  
10 上字第3647號等判決意旨參照）。準此，法官量刑，如非有  
11 上揭明顯違法之情事，自不得擅加指摘其違法或不當。查本  
12 件原審已就量刑事由妥為斟酌，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  
13 審酌「被告駕車應小心謹慎以維自身及他人之安全，竟未注  
14 意迴轉時應開啟左轉燈光且注意來往車輛，貿然迴轉，肇致  
15 本件事故，使告訴人陳美萍、陳姿瑩受有如附件起訴書所載  
16 之傷害，所為自屬非是；並衡酌依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  
17 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所載，告  
18 訴人陳美萍騎乘機車時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為本案  
19 之肇事次因，被告並非全部肇事原因。又被告犯後雖坦承犯  
20 行，惟未能與告訴人陳美萍、陳姿瑩達成民事和解，難認其  
21 犯後態度為佳，暨參以告訴人陳美萍、陳姿瑩所受傷勢，被  
22 告於警詢中自承國中畢業，職業為油漆工，家境小康等一切  
23 情狀」判處被告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  
24 經核原審在法定量刑範圍內為刑之量定，並依法諭知易科罰  
25 金之折算標準，復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前開等情及刑  
26 法第57條所列各款情形，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  
27 料，詳予審酌並具體說明量刑之理由，要無逾越法定刑度，  
28 或濫用自由裁量權限之違法或罪刑顯不相當之處。

29 四、綜上，原審量刑並無違法或有何偏輕、偏重之不當，罰當其  
30 罪，應予維持。被告提起本案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請  
31 求撤銷改判較輕之刑，尚非有理，其上訴應予駁回。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2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張長樹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欣恩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5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劉桂金

06 法官 李岳

07 法官 陸怡璇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1 書記官 周育義

## 1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3 113年度基交簡字第311號

14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5 被 告 張嘉仁 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

16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住○○市○○區○○路00巷0○○號2樓

1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  
19 100號），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  
20 刑（原受理案號：113年度交易字第228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  
21 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22 主 文

23 張嘉仁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24 仟元折算壹日。

25 事實及理由

26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補充「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之自  
27 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28 二、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張嘉仁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2 (二)被告過失駕駛行為導致告訴人陳美萍、陳姿瑩受傷，兩者間  
03 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以一過失行為，同時造成告訴人陳  
04 美萍、陳姿瑩受有傷害，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  
05 段之規定，從一重處斷。

06 (三)被告肇事後，於其犯罪行為未為有偵查權限之機關發覺前，  
07 即主動打電話報警承認肇事，此有被告112年12月21日大寮  
08 派出所A2類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被告113年5月3日警  
09 詢筆錄附卷可稽，符合刑法第62條前段之自首要件，爰依自  
10 首規定減輕其刑。

1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車應小心謹慎以維自  
12 身及他人之安全，竟未注意迴轉時應開啟左轉燈光且注意來  
13 往車輛，貿然迴轉，肇致本件事故，使告訴人陳美萍、陳姿  
14 瑩受有如附件起訴書所載之傷害，所為自屬非是；並衡酌依  
15 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新北車鑑  
16 字第0000000號)所載，告訴人陳美萍騎乘機車時亦有未注意  
17 車前狀況之過失，為本案之肇事次因，被告並非全部肇事原  
18 因。又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惟未能與告訴人陳美萍、陳姿  
19 瑩達成民事和解，難認其犯後態度為佳，暨參以告訴人陳美  
20 萍、陳姿瑩所受傷勢，被告於警詢中自承國中畢業，職業為  
21 油漆工，家境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22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儆懲。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6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7 五、本案經檢察官張長樹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怡蓓到庭執行職  
28 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5 日

30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福康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2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03 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5 書記官 吳宣穎

06 【附錄論罪法條】

07 刑法第284條：

0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9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0 【附件】

11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5100號

13 被 告 張嘉仁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4 住○○市○○區○○里0鄰○○路00  
15 巷0○○號2樓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8 其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19 犯 罪 事 實

20 一、張嘉仁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上午8時2分許，駕駛車號000-0  
21 000號自小客車，沿新北市瑞芳區中山路，往瑞芳市區方向  
22 行駛，至中山路302號前路段，欲迴轉往基隆方向，應注意  
23 能注意而未注意迴轉時應開啟左轉燈光且注意來往車輛，貿  
24 然迴轉，適陳美萍騎乘車號000-0000號機車，後座搭載陳姿  
25 瑩，往基隆方向駛至上址，閃避不及，張嘉仁自小客車車頭  
26 與陳美萍機車左側碰撞，致陳美萍、陳姿瑩均倒地，陳美萍  
27 受有左肘、左膝及左踝擦挫傷、左側前胸壁擦挫傷、右側手  
28 肘及肩膀擦挫傷之傷害，陳姿瑩受有右手第3及第4指擦挫  
29 傷、左足第2趾擦傷、腦震盪、雙側肩膀挫傷之傷害。

30 二、案經陳美萍、陳姿瑩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報告偵  
31 辦。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一、證據項目及待證事項

編號	證據	待證事項
一	被告張嘉仁之供述	被告於上揭時地與告訴人發生車禍
二	告訴人陳美萍、陳姿瑩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三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路口監視器擷取畫面	本案車禍現場路況、被告及告訴人行車方向、車禍過程及車禍後停留位置及車損情形
四	診斷證明書	告訴人所受傷害
五	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新北車鑑字第000000號)	被告駕駛自小客車，因迴轉未依規定為本件車禍肇事主因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被告一過失行為致告訴人二人受傷，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檢 察 官 張長樹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書 記 官 洪士評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2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3 罰金。